

111學年度日間部 運動事業管理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0	2	0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			
院 必 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	小計	7	7	7	7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△體態雕塑	2	2			專 業 必 修	運動行銷	2	2			專 業 必 修	運動新聞	2	2		
	就業路徑分析	2	2				運動產業概論	2	2				活動賽會實務(一)	2	2		
	運動生理學			2	2		△團隊動力與領導	2	2				運動處方	2	2		
							會計學			2	2		專題製作(一)(二)	1	1	1	1
							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			2	2		特殊族群運動休閒活動規劃			2	2
							統計學			2	2		運動急救與傷害防護			2	2
							人際關係與形象管理			2	2		運動與法律			2	2
		小計	4	4	2		2	小計	6	6	8		8	小計	7	7	7
專 業 選 修	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		專 業 選 修	A 運動發展史	2	2			專 業 選 修	A 健康體適能管理	2	2		
	B 健身運動實務			2	2		A △運動觀光	2	2				A 運動器材設計	2	2		
	鐵人三項運動			2	2		B 健身運動實務	2	2				A 人力資源管理	2	2		
							B 運動營養學	2	2				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	
							運動解剖學	2	2				A 運動俱樂部與社團經營			2	2
							運動按摩			2	2		A 財務管理			2	2
							A 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			2	2		A 高爾夫球場管理實務			2	2
							A 領隊導遊實務			2	2		B 水上運動實務			2	2
							B 田徑賽會實務			2	2						
							滑雪運動			2	2						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活動賽會實務(二)	2	2		
	專業倫理	2	2		
	創意思考	2	2		
	運動產業管理講座	1	2		
	校外實習			9	9
	小計	7	8	9	9
專 業 選 修	A 顧客關係管理	2	2		
	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	
	B 健身運動實務	2	2	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2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10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6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48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82學分。選修學分46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不得低於30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2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8學分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2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△為入設學院特色課程，入設學院學生畢業前選修8學分並及格，由入設學院頒發修課證明(外系學生可認跨域選修學分)。
- 本系開設下列模組供學生選修(至少須完成一模組課程及其必備證照)，跨組選修至少10學分。
◇A模組選修-運動產業經營(相關證照一張) ◇B模組選修-運動技術指導(相關證照一張)
- 畢業前須完成(1)200小時校外實習(不含專業實務課程實習時數)，(2)修習6種類運動，(3)取得四張運動相關證照；乙級證照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證照可抵二張丙級證照，取得之證照數不得少於三張，(4)取得資訊能力認證之證照，外籍生不受此限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系課務委員簽章

副教授向薇潔

系主任簽章：

運管系主任高小芳

院長簽章：

人文設計學院院長李來春